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经过讨论审议后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 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原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简称 "中瑞岳华"),根据中瑞岳华的通知显示,中瑞岳华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,合并后更名为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 瑞华成立后, 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, 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 服务。

经核查,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简称"中瑞岳华") 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 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 的连续性, 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瑞岳华相应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改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		
独立董事:		
陈俊发	程一木	王成义
		2013年10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